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肠内营养液配置”等27个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省医保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粤府办〔2022〕5号）和《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等要求，我局根据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临床开展例数、现行价格和成本调查结果，确定《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腔内动态三维子宫输卵管超声造影等新增和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3〕21号）中“肠内营养液配置”等27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基准价（详见附件）。请各地市按规定程序确定政府指导价，并做好价格信息公开。

项目具体价格公布后，各地市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细化落实措施，做好跟踪监测工作，实施过程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妥善应对并及时报告。

附件：“肠内营养液配置”等27个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2024年 月 日